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七月

## 文件目录

一、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3

二、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5

三、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7

序号	议案
1	《关于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期药谷二横路 2 号椰岛办公楼 7 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冯彪董事长。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及介绍参会来宾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三、董事会秘书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

四、董事长提请股东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和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六、选举现场表决的总监票人和监票人

七、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八、总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汇总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宣布合计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出席会议的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组织工作。

四、股东大会只接受具有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五、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现场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及未提交的表决票，均视同弃权。在总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二）现场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 1 名监事作为总监票人、2 名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上述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现场表决票，总监票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三）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后生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贵海、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红舵实业有限公司、海南红棉投资

有限公司、田高翔、王正强。

(四) 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议案一：《关于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2019年6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方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递交的《关于延期增持海南椰岛股份的申请》，告知其暂未增持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延期增持的具体安排。

####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东方君盛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7 年 9 月 15 日，东方君盛向公司发来《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说明》，东方君盛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之“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东方君盛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股价波动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与延期

2019 年 2 月 18 日，东方君盛向公司发来《关于增持海南椰岛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018 年 4 月 19 日，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 93,410,473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被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2018 年 5 月 9 日，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 93,410,473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被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018 年 6 月 14 日，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 93,410,473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截止 2018 年 4 月 19 日，东方君盛正在积极处理上述股票被冻结事项，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东方君盛承诺将积极推进处理上述股票被冻结事项，待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再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因此，东方君盛决定将本次增持期限延长 6 个月，即从 2018 年 9 月 14 日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除此之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

方式、增持数量等保持不变。

2019 年 3 月 13 日，因上述股权被质押及冻结事项尚未解决，东方君盛决定将本次增持期限延长 6 个月，即从 2019 年 3 月 14 日延长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除此之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方式、增持数量等保持不变。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股权协议安排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 2019-047 号公告），东方君盛表示其（含一致行动人）预计在 2019 年 8 月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资金来源为自筹。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面临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或者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者变更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东方君盛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